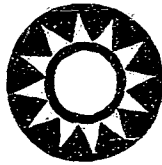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零二次會議

# 議案目錄

##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部會省政府呈送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四件。
  - (二) 院長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法應改為本院聘任，另飭內政廳改推代表。
  - (三) 院長報告內政部部務由陶次長暫行代理。
  - (四) 中政會秘書處函送編製廿四年度預算原則。
  - (五) 財政部函復關於辦理黃河水災救濟獎券一案情形。
  - (六) 農復會呈送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附通程)
  - (七) 軍部呈報軍衡司歸併銓叙廳。
  - (八) 劉湘電告接收川省各軍防區民新政務情形。
- 乙：審查報告事項
- (一) 內政部呈送保存整理北平古物陳列所計畫書。(附紀錄)

二、蒙古自治政善會呈請改察蒙部為國醫非請候命共劃海軍發展總綱

三、參加國際通俗美術展覽會案。(增紀錄)

四、安徽省呈請整理全省學產及實施辦法。(增紀錄及修正草案)

五、蒙委會呈送走集蒙藏招待所計畫書。(增紀錄)

六、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增紀錄及修正大綱)

七、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與定義案。(增紀錄)

丙：任免事項

共十八件

丁：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請撥漢字注音銅模經費案

二、教部核復劉鶚張揚案

三、財部呈復浙省房捐章程與民法牴觸一案意見

- 四、外財教、鐵、內五部呈送改派中比庚款委員會委員名單。(附名單)
- 五、教部呈擬全國運動會舉行辦法。(附辦法)
- 六、實部呈擬修正工廠檢查法條文。(附修正條文)
- 七、交部請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 八、中華體育協進會呈請撥款參加世界網球賽經費。
- 九、國府令交湖北省普通經常預算書。
- 十、鐵部呈報審計部派充津浦路審計辦事處處長人選與中央原決議案不符。
- 十一、財部呈擬修正柑桶類出口稅率案。(原呈印附)

行政院第二〇二次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孔祥熙

陳延寬

陳公博

王世杰

陳樹人

劉瑞恆

列席：褚民誼

彭學沛

陶履謙

徐謨

唐有壬

曹浩森

鄒琳

秦汾

劉稚熾

俞飛鵬

曾仲鳴

趙丕康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泳蘭

胡邁

徐宗樞

滕固

張平羣

端木愷

趙亦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稿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二月四日五十四日一週間之作代電一件。
- (二) 禁烟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之作報告一件。
- (三) 交通部呈送二十三年十二月份之作報告一件。
- (四) 河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係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簽。
- (五) 院長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傅汝霖為內政部推派，由院加聘，並指定為常委兼主席在案，該員應改奉院聘任，但趙增樞任常委主席職務，以資熟手，並令飭內政部改推代表一人為該會委員兼。
- (六) 院長報告：內政部長黃郛未到任以前，部務由政務次長陶履恭代行代理兼。

（七）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關於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一案，茲奉  
務委員論各機關長官，應將下列三項原則提出二十四年度  
出概算提要，限三月九日前送達本會議秘書處，以應注意國家財  
力，負責減低行政費用。（一）各主管範圍內事業必須舉辦者，於該低  
限度預算提出之。（二）已辦事業，可收束者，儘可能收束，尚遺益，應  
辦經費。

查該廳簽註：本件已由院令行各部會及農復會等一內，核與  
中央會之決定，於三月九日以前，將概算提要送達中央會，秘  
書處，一面呈送本院，備提下次院會討論（三月十二日）謹簽。

（八）秘書處轉陳財政部商，查關於黃河水災救濟獎券一案，前經本部  
提出鈞院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看財政部察有救災情形，如可結  
束，即予結束，否則，准其發行，至原定期數。查河北省發行黃河水災  
救濟獎券，係專為賑濟長垣、東明、濮陽三縣災民，該項獎券，原以十

二期為限，現已發至第九期，祇餘三期未發，自可准其發至原定期數為止，即行結束。至關於各期所收之款，應由河北省政府查明確數，不得挪作他用，仍將賬款收支情形，一併造冊分送查核。函達查照轉陳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擬令行駐平政整會轉飭遵照，並由廈函覆。謹案。

(九) 農村復興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查設立農政專管機關一案，前奉院議議決，於本會內設一推行委員會，當經本會邀集各官廳委員談話，決定於三月二日成立。茲據該委員會呈送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規程印附。

審核廳簽註：擬指令准予備案。

(十) 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事委員會整理會議決議，軍衡司歸



備。廳。叙。廳。當。經。遵。照。辦。理。並。將。軍。銜。司。所。有。人。員。經。費。檔。案。等。清  
冊。交。銓。叙。廳。接。收。辦。理。在。案。請。鑒。核。備。案。奉。

審。核。廳。簽。註：本。案。擬。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報。國。府。備。案。

注：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冬。電。報。告。川。省。各。軍。防。區。民。財。政。務。已。定  
於。三。月。份。起。由。省。政。府。接。收。各。軍。薪。餉。亦。於。三。月。份。統。籌。發。放。特  
電。請。鑒。登。案。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財政部北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傅主席委員報告奉交審查內政部呈請修理北平古物陳列所  
房屋並擬具保存整理北平古物陳列所計畫書請核示一案審  
查結果經擬具意見兩項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奏。紀錄即附。

決議：通過。

(二) 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報告奉交審查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請改察哈爾部為盟並請任命正  
副盟長一案審查結果擬請由院予以今啟謹檢同會議紀錄請  
鑒核奏。紀錄即附。

決議：通過。

(三) 外交部汪兼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報告奉交審查。我國是否參加一九三九年之國際通俗美術展覽會一案，審查結果擬具意見兩項，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紀錄印均。

決議：通過。

(四) 財政部孔部長、教育部王部長、代聖內政部部務廿次長報告奉交審查。安徽省政府呈為整理全省學產擬具安徽省取銷學產永佃權暨二重地主實施辦法，請備案一案。審查結果，擬將原草案酌加修正，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紀錄及修正草案印均。

審核廳簽註：查修正草案第一條，似可修改為「安徽省政府為切實整理全省學產起見，訂定本辦法，當否，請

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呈請部核改為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呈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後公布

施行

五、財政部孔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廿次長蒙藏委員會石委員長報告奉文審查蒙藏委員會呈送建築蒙藏招待所計畫書及經費概算（建築購地等費共二十萬元）一案審查結果經擬具意見三項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 紀錄附

決議：暫就京市寺院修理備用不必另行建築。

六、實業部陳部長教育部王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報告奉交審查內政教育兩部呈送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請鑒核令遵一案審查結果經將原辦法大綱略加修正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 紀錄及修正大綱印附

審核廳簽註：查二十二年十二月奉 國府交辦上送內政

府呈擬社會局轉據中華慈幼協會呈請定二十三年為兒童年一案，到院當經飭交內政教育兩部核擬。教育部於二十三年一月議復，以中華慈幼協會原呈所請，係為喚起全國民眾注意兒童事業起見，似屬可行。惟兒童年之舉行，事前須定相當計畫及進行步驟。二十三年已屆多日，如改以二十四年為兒童年，則一切辦法較便實施等情。當以該部所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經函達文官處轉陳飭知，並令知內政部暨由處商擬在案。茲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兒童年實施時期已甚迫促，特訂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呈請鑒核前來。經交內政實業教育三部並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參加。於二月二十八日在院開會，會同審查如上。謹此聲明。

決議：定為自本年八月一日至明年七月三十一日餘照審查  
意見通過。

(七) 實業部陳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報告奉文審查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與定義一案，遵經會同中央研究院、中國物理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及兵工署派員詳加審查，擬具意見兩項，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案。紀錄印均

審核廳簽註：本案擬交教育部轉發各有關係之學術團體  
簽註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照簽註加實業部。

丙：任免事項

(一)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本部簡任秘書陳言、民政司長王先強、秘書程呈照呈請辭職，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代理內政部部務甘次長呈；請將江蘇省丹陽縣縣長王繼武等七員免職，另請任命畢靜謙等六員為丹陽等縣縣長案。名單即附

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汪兼部長呈；請簡任意德乾為駐奧地利國代辦，並請將該員原任駐波蘭公使館二等秘書予以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實業部陳部長呈；請任命孟長泳為本部技士案。

決議：通過。

(五)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將本府建設廳秘書鄧文寶調任為該廳科長，另請任命王醇古為該廳秘書。

決議：通過。

(六) 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本使署荐任秘書席增閣，因病辭職，擬請照准，遺缺請以羅藏格勒克充任。

審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擬請呈國府荐狀，謹案。

決議：通過。

(七) 海軍部陳部長呈，海軍引水傳習所上校所長余振興，應瑞練習艦二等上校艦長林元銓，寧海軍艦二等上校艦長高憲中，均有任用，請准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海軍部陳部長呈請將本部總務司主簿科中校科員郭大澂調

任為本部軍衡司銓叙科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七十八師少將秦建、郭殿、吳有任

用，請查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中校參謀

謝家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邵斌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將陸軍砲兵學校上校研究委員楊之敬調

任為該校上校教官，另請任命金鏡清為該校少將研究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鄭作民為陸軍第九師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三)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本府建設廳科長張範村呈請辭職，請准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由)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陸軍大學校少將兵學教官吳石勇有任用，請准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童穆為江西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少校股長案。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楊飛龍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二

旅次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全連城為陸軍第二十一師第六十一

旅第一百二十一團團長，賈奇為該師二營營長案。

決議：通過。

(六) 決議：任命段班級為西康邊省委員會委員。

丁：討論事項

(一) 教育部王部長呈擬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吳敬恆等繕具該會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請核辦一案，當以此項銅模，係普及教育利器，經與上海中華書局商訂代鑄合同草案，按照原約先鑄五套，共需費二萬四千

二百二十九，將來鑄成出售，可以收回成本，但在尚未售出以前，照約優先墊付，並請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不足之數，可於進行中設法周轉，收回草約及概算，請呈核示遵奉。

審核廳簽註：查鑄造漢字注音銅模，係為普及教育起見，所請動支款項，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尚無不合，如經院議通過，抄即令照准，並將概算函送主計處備案，燈令財政部查照，當否，祈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二) 秘書處轉陳教育部公函，查褒揚老殘遊記作者劉鶚，并發還浦口地產一案，前經本部將審查意見陳經鈞院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卷案卷不足，仍文教育部設法詳查，遵經函請外交部將清末

著老殘遊記三劉鷄，蔡姓新種反沒收家產有岡崇奉，拙運到，  
經詳加審核，關於太倉驛取穀米救濟飢民一節，是否屬實，仍無  
法証明，正核辦間，雅蔡院長元培函，以劉鷄一生除促成革命一  
點，暫置不議，尚有三點，功不可沒，一、老殘遊記不失為文學上優  
秀者，二、鐵雲藏龜，有功於甲骨文之考訂，三、捐地四百畝，供造  
鐵路，有功於建設善語，除老殘遊記一層，已見前次審查意見，捐  
地一層，以年代湮遠，無案可稽，未便置議外，至鐵雲藏龜一層，在  
政府注重文化，似可量予褒揚，請查照轉陳案。

決議：着由教育部以部令褒揚。

(三) 財政部孔部長呈，關於浙江房捐章程與民法抵觸一案，前奉鈞  
院決議，將本院秘書政務兩處簽註，發交原審查內政財政兩部，  
再行考慮呈復，遵查原簽註所批救濟辦法兩項，對於法律事實，

均已彙顧，自屬可行。惟文字上批畧為修正如左：(一)各地方房捐章程，規定房捐由房主單獨負擔者，仍依照原規定辦理。(二)各地房捐章程，規定房客負擔或分擔，具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呈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議，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當否請鑒核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內政部呈復意見，將簽註原文第二項修正為：「各省市在民法未公布前，其征收房捐慣例，原規定係由房主房客各半分擔，現時仍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法辦理者，應專案呈由財政內政兩部審議，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除簽註原文第一項，該兩部均已同意外，其第二項，內政部擬訂明在民法未公布前，固屬具有理由，惟各省市在民法頒布以後，亦多有訂定房捐章程，為主客各半分擔之

規定對於此種情形似不能不加以顧慮原委註及財政部意見不為此限制似比較富有彈性故為適用上便利起見似以採用財政部所擬修正者為宜惟財政部修正文字各地方房捐章程規定房券負擔或分擔向規定二字下似應加「房捐由」三字如經院議通過擬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否祈核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四) 外交部汪兼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教育部王部長鐵道部顧部長代理內政部邵務甘次長先後呈為奉令改款中以庚款委員會正副代表一葉現經遵令收完謹開具名單請差核案。名單印附

審核廳簽註：查中比庚款委員會原任中國委員任期業已屆滿前經由院令內政外交財政教育鐵道立部并由內

政部轉飭衛生署，另派代表及副代表在案。茲據該部等先後將改派代表名單呈報到院，查十八年四月間，該會第一次改組成立，中國代表團名單，係由外交部彙報，經本院令准備案。此次各關係部所派代表，既係遵照院令辦理，杻請院議核奪。至該會中國代表團內之正副委員長產生方法，依照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係由代表團內委員選舉。該會十八年在上海開第一次會議時，即由委員長，並由外交部等部共同贊成推教育部代表為正副，呈准本院照辦。惟二十二年本院調查各庚款機關組織時，該會議表敘，委員長係由行政院指定，本屆中國代表團正副委員長，究由院指定，抑由代表團委員推定，併請決定。

決議：准予備案。正副委員長依章由委員選舉。並舉會由諸委



員台集

(五) 教育部王部長呈查全國運動會之舉行，為提倡國民體育，振興民族之要圖，惟每屆舉行時間、地點及經費諸端，政府尚無具體規定，不足以資遵行，茲擬具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七則，請呈核示遵案。辦法印附

審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擬指令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國府備案。

決議：通過。

(六) 實業部陳部長呈查工廠檢查法施行以來，已逾三載，其間頗有空罅難行之處，亟應修改，俾利檢政進行，茲擬將本法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各條酌予修改，繕同該項修正條文，請查核轉咨立法院審議。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七)交通部朱部長呈查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各裝戶，如照攜帶自備收音機旅行，或修理時，依照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証暫行辦法，須向當地電報局請領轉口憑証，勢必感受不便，而電局填發憑証，且不勝其煩，為求便捷起見，特於該項辦法第六條下，增加第七條，已向本部登記之廣播收音機各裝戶，如將原登記收音機攜帶旅行或修理時，准免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証，查驗放行，無須再領轉口憑証一條，檢同前項辦法及登記証，請登核准轉呈備案，並通令知照，暨函軍事委員會查照案。

審核廳簽註：查所拟第七條條文中，已向本部登記六年，似

應改為「已向交通部登記」七字，以資明晰，當否，祈核示。

決議：通過。

(八)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會長張伯苓、董事會主席王正廷呈查本屆台維斯盃世界網球錦標比賽定於本年五月三日起在美國紐約舉行我國業經本會議決選隊參加並經指張蔣兆佳許承基二人為出席代表現該隊定於本月二十六日起程預計出國費用約需國幣萬元如懸撥助國幣五千元不足之數再行設法徵募請查賜核准案

決議：交教育部

(九) 國民政府訓令據主計處呈為編成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草案擬預算書請查核發交行政院撥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十) 鐵道部顧部長呈准審計部函知派周增奎充津浦鐵路審計辦

事廣廈長核與中央失議原案不符請核示案。

決議：送中政會議。

(上) 財政部孔部長呈，擬援照二十一年進口捲筒報紙與二十二年港澳鹹魚改徵稅率成例，將柑橘類出口稅率規定為每百公斤徵國幣四角，但商人願照現行稅則從價征稅者，仍從價徵稅，俾免偏畸而示體恤，除由部令飭該稅務司遵照辦理外，請查核備案。  
原呈印附

審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擬指令准予備案，惟原呈所引捲筒報紙及鹹魚進口稅率，由從量改為從價成案，已列入上年七月間公布之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而海關出口稅則亦於上年六月一部份修正公布，此項柑橘類出口稅則尚係二十一年五月間規定，上年修正案內未經列入，現在

既有變更，仍報告中政會議備案。當否，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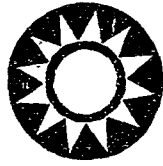
核示。

決議：通過。

---

第二零二次完

---



# 行政院會議紀錄

第二零二次  
附件  
五十四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增進中央與各機關之聯絡及工作效率，並共同推進農村復興計畫起見，於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內設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主任，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正副處長，農林部正副處長，建設委員會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土地司司長，財政部賦稅司司長及錢幣司司長，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實業部林墾署署長，農業司司長及漁牧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副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1. 關於全國農村復興實施<sup>案</sup>之設計及審核等事項。

2. 關於全國農業政策之研討事項。

3. 關於增進中央關係農業各機關之聯絡及工作效率等事項。

4. 關於全國關係農業各機關工作之考查協助及推動等事項。

5. 關於全國關係農業各機關辦事業之技術上之審核及研討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主任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但必要時，得由



主任委員或依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討論專門問題時，如有必要，得分組研究，或約請會外專家參加研究。

第八條

本會文書及庶務事宜，暫由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辦理。

第九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秘書，概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批准之日施行。

保存整理古物陳列所古蹟計劃案審查會紀錄

日期：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財政部

何執民

內政部

盧錫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許寶駒

本院

曹經沆

紀錄：閻毓彬

審查結果：

(一) 決定辦理。

(二)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為整理舊都文物特設之機關，北平

古物陳列所內之宮殿房屋，佔舊都文物重要部份，自應由

該委員會一併統籌修理，並從速於一年內修理竣事，免致損壞，不可收拾。擬由院令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飭遵辦。

(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請改察哈爾部為盟并請任命  
正副盟長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廿四年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內政部 陳 屯

蒙藏委員會 孔慶宗

行政院 劉詠澗

回紀錄：何劍平

(四)審查意見：

查察哈爾部係清初收集林丹汗部眾，令游牧於宣化大同邊外，  
歸察哈爾都統管轄，素稱內牧，與內外蒙之組織辦法，完全不同。

雖蒙古地方自治原則第三項有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之語，但同項下半段載明，其系統組織，照舊，若任命副盟長及盟務，成立盟長公署，則於組織系統，完全變更，顯違該項原則。上年六月察哈爾十二旗辦公處召集各旗旗長會會議，改稱盟，推舉正副盟長，組織盟長公署，業經行政院去電制止。此次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批請仍由院予以令駁。

(完)

參加國際通俗美術展覽會案審查會紀錄

日期：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財政部 龐秋舟

外交部 周易通

教育部 周浚

行政院 滕固

紀錄：高錕杉

審查結果：

(一)同意參加：

(二)俟得該展覽會決定舉行之通知後，所有籌備手續及應需經費由

教育部批具詳的計劃，再行討論。

完

安徽省整理學產實施辦法草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

三、出席：內政部 鄭震宇

財政部 高秉坊

教育部 雷震

行政院 梁棟

四、列席：軍事委員會 李梅

司法部 劉鎮中

五、紀錄：冉鵬

六、審查意見：

查安徽省政府為整理全省學產而於教質起見原抄實施辦法



法尚屬切要。惟原標題「安徽省取締學產永佃權暨二重地主實施辦法草案」略欠妥適。擬修改為「安徽省整理學產實施辦法草案」。其餘條文，業經酌加修正。修正條文附后。

再本案與各省中整理學產頗有關係。擬請擬會通區，并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核由院令飭安徽省政府遵照，并令行各省市政府參酌辦理。

安徽省整理學產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切實整理全省學產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省縣學產承佃人已取得永佃權，而以所佃之田地轉佃，自為二重地主，或欠繳租金達二年以上者，應一律公告取銷，發還所繳之押板金，其所欠租金，應在押板金內照數扣除。

第三條 依前條取銷永佃權之土地，應依新制實地勘丈，按照市租實數，公開招標，以最高投標額為承租人，標額相同者，除有原佃人時，原佃人有優先承佃權外，以抽籤定之。永佃權人如確係自耕，並不欠租者，仍准繼續租地耕種，但須依前項之規定，分別實地勘丈，並重定租額，其不願

續租者，聽之。

#### 第四條

新訂佃約，應載明出租畝數、年限、租額、保證金數目、保證人資格、退租手續、暨修補圩堤等詳細辦法。以項辦法，應於公開招標時公告之。

#### 第五條

依本辦法取得佃權之承佃人，應遵章繳納保證金，或另覓保證人，書立承佃字據，照額繳租。如有轉佃情事，或欠租達二年以上者，即行撤佃，所欠之租，由保證金內扣除，或由保證人賠償。

#### 第六條

經取銷承佃權之承佃人，其原有佃約，應即繳銷。如有遺失，經人證明者，應登報聲明作廢。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時，如有反抗或把持者，得呈由省政府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內法令，嚴重處辦。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公布施行。

蒙藏委員會呈送建築蒙藏招待所計畫書及經費概算案  
審查會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內政部 鄭震宇

財政部 龐松舟

蒙藏委員會 孔慶宗

行政院 胡邁

紀錄：陳光燾

審查意見：

一查四屆三中全會決議原案，令行政院趕速於首都地方為蒙

蒙藏招待所紀錄

藏僧俗來京拱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本案擬議建築蒙藏招待所，則為供招待蒙藏回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觀之用，與原案旨趣，不無出入。蒙委會意見係因現在蒙藏回疆政教領袖展觀辦法及招待規則等，均已呈奉核准公布，以後來京展觀人員，每年必有大批入京，為懷柔遠人計，招待所之建築，似較合於事實需要。究竟應否建築，以項招待所，仍請院會決定。

二、目前財源枯竭，二十四年度收入，比較二十三年度亦不見有餘裕。如決定建築，以項招待所，擬請院會先予限定經費最高數目，再行審議建築計畫。

三、原案計畫書內請徵收地基三十畝，分作兩部，以一半作為將

未建築蒙藏學校之用一節。查南京蒙藏學校係十八年六月  
間三屆二中全會決議設立，該校組織大綱於十九年八月間  
核定，其開辦經費曾列入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嗣以款未領  
到，迄今未能成立，該校建築基地之徵收，似以另案辦理為便。

(完)

兒童年實施辦法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內政部 陳 忠

實業部 唐健飛

教育部 陳泮藻 吳研因

行政院 滕 固 黃振華

四、列席：中央宣傳

委員會  
中央民眾運動  
指導委員會

劉德榮

張家範 皮以書

五、紀錄：錢煥章

六、審查意見：



本案經詳加研究，將原擬辦法大綱從綱中關於組織及期間兩項，重加修正。至其他實施程序，將來仍由主管機關妥慎酌定。謹將修正兩點敘述如左：

一、於原大綱組織項第一項後，加「以上各級組織，得請中央黨部及請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指導協助」一項，原協助項刪。

二、兒童年實施期間，原定本年四月四日起，念以時間迫促，不及籌備，擬改為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並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定，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為兒童年。

## 修正兒童年實施辦法總綱

一、目的：以喚起全國民眾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使完成兒童之內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為目的。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組織：兒童年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實業部組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各省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聯合兒童事業團體、行政院直轄各市，由社會局、會同教育行政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並聯合兒童事業團體，分別組織省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員會主持之各縣市政府暨關係機關會同兒童事業團  
體組織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

以上各級組織，得請中央黨部及請中央黨部令飭各級  
黨部指導協助。

其他行政區域均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與定義審查會紀錄

時間：廿四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中央研究院 丁燮林

教育部 陳可忠 孫國封

實業部 劉蔭第 吳承澂

兵工署 嚴順章 江大杓

中國物理學會 楊肇燦 胡剛復

中國工程師學會 惲震

行政院 岑德彰

紀錄：任樹嘉

度量衡紀錄

審查意見：

(一) 關於度量衡標準制之名稱者：

度量衡標準制之名稱，似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行政院將現行度量衡法，及物理學會所擬方案，連同本會審查意見，送交全國有關傢之政府機關及學術團體，儘于本年五月半以前，各該意見送院，以便再行召集審查會，從事研究。

(二) 關於度量衡標準制之定義者：

度量衡標準制，如單位之規定，似應予以修正，其主要之點如下：

(1) 以長度及質量為度量衡基本項目。

(2) 以面積體積(容量)為導出項目。

(3) 以 *meter* 為長度之主單位，規定 *meter* 等於 *metre* 原

器，溫度為有度溫度計零度時，兩端物中線間之距離。

(4) 以 *Kilogramme* 為質量之主單位，規定一 *Kilogramme* 等於 *Kilogramme* 原器之質量。

(5) 以平方 *meter* 為面積之單位。

(6) 以立方 *meter* 為體積容量之單位。

(7) 以 *liter* 為容量之應用單位，規定一 *liter* 等於在標準

大氣壓下一 *Kilogramme* 純水密度最高所佔之體積，在所需要之精密度，與須超過三萬分之一時，一 *liter* 得認為等於一立方 *meter* 之千分之一。

(完)

內政部謹將呈請任免江蘇省各縣之長名單，開呈  
銜核

計開

現任丹陽縣長畢靜謙

以上一員，擬請任命實授縣長。

現任東海縣長孔元

現任宿遷縣長張迺藩

現任沭陽縣長鄧翔海

現任江陰縣長嚴傳泉

現任泰興縣長王南卿

以上五員，擬請任命實授縣長。

前任丹陽縣長王繼武

江蘇省各縣長名單

前任東海縣長蔣素祥

前任宿遷縣長張佐辰

前任沭陽縣長嚴錫久

前任江陰縣長阮爾基

前任泰興縣長馬仁生

前任南匯縣長孔克

以上七員，擬請免職。

(完)



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名單

外交部 正委員 吳頌皋

副委員 王世澤

鐵道部 正委員 曾仲鵠

副委員 谷正鼎

教育部 正委員 褚民誼

副委員 殷錫朋

內政部 正委員 李松風

副委員 魏詩幃

衛生署 正委員 金寶善

副委員 王鵬萬

財政部 正委員 曾宗陸

中比庚款委員會名單

剛新夏

薄霞

(完)

#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

一、為提倡國民體育起見，每兩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即第五屆首都，第六屆各省市，第七屆首都，第八屆各省市，以此類推，輪流舉行之。

二、大會地點除首都外，應就交通便利，體育場所設置完備之省市，輪流選定，倘在各屆首都舉行大會終了時，確定下屆大會舉行之地點。

三、每屆大會於秋季舉行。

四、每屆大會組織規章，以二十二年任首都舉行之第六屆大會所規定各項為根據，視每屆舉行地點情形，由教育部於籌備開始前制定公布之。

五、大會所需經費，以由中央及地方依次分担為原則。在首都舉行時，其經費由教育部呈請國府，由國府撥款。在省、市舉行時，其經費由所在地政府負擔。遇有特殊情形，得咨請教育部轉呈國府補助。

六、大會籌備處，在首都設於教育部，在各省市設於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議施行。

## 修正工廠檢查法條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修正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省中主管廳局派工廠檢查員行之，并受中央工廠檢查機關之指導監督，遇必要時，中央工廠檢查機關得派工廠檢查員執行檢查。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修正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關於修正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關於修正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

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關於修正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冊規定之工人分號假期事項。

五、關於修正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冊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關於修正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冊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關於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其他勞動法規冊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術，經訓練合格者。
- 二、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之訓令，由中央工廠檢查機關行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工廠檢查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並呈報由主管官

彙轉中央工廠檢查機關，其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呈報中央，省局彙轉中央工廠檢查機關。

一、各業工廠統計

二、各業工人統計

三、各業童工狀況

四、各業工人流動狀況

五、各業災害統計

六、各業工作時間實施狀況

七、各業工人傷病統計

八、各業安全狀況

九、各業工人請假狀況

十、各業衛生狀況



第三條 工廠如有修正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

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

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呈請核辦之。

(完)

財政部原呈

前准

鈞院秘書處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一一之號函，以汕頭果業公會呈請修改出口稅率一案，

諭交財政部核辦等因。查我國出口柑橘，經飭調查，向以汕頭運出者為大宗。其運銷南洋一帶者，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月之數量，比較二十二年同時期所運出者，竟減少一萬五千公担，而銷至東北者，因受日貨排擠影響，十九年有一萬四千公担，二十二年則僅有四百餘公担。原呈所稱柑業內外凋敝等情，尚屬實在。

復查柑橘類，在現行出口稅則，係為從價值百抽五之稅率。此種水果，富於季節性，價格時有漲落。本以從價徵稅為公允。但在商人方面，則以從價不如從量徵稅之易於計算其貨物之成本，而海關估價

予續較繁，又足以延損鮮貨之價值。所請援照蘋果梨從量征稅之例，改按每百公斤征稅國幣四角一節，亦尚具有理由。且查二十三年十一月柑橘類，平均價格為每百公斤值八·一九元，如按每百公斤征國幣四角計算，約為值百抽四·八八，比較現行稅則從價值百抽五，所差有限。惟柑橘種類甚多，價格不一，如由從價改為從量，結果則利於高價貨品，而不利於低價之貨品。為維護此項對外貿易起見，應准援照二十一年進口提筒報紙，與二十三年港澳鹹魚征稅率成例，將柑橘類出口稅率，規定為每百公斤征國幣四角。但商人願照現行稅則從價征稅者，仍從價征稅，俾免偏畸，而示體恤。除由部令飭從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呈報

鈞院查察備案。

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

